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公园养护经费-锦绣文化公园(“三馆一园”区域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园养护经费-锦绣文化公园(“三馆一园”区域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